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良生”）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一名董事或高管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近日，公司与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长药良生与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CYLC1-202202A02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长药良生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兰银物流园阳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

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纺纱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康跃科技持股10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14.57	13,931.75
负债总额	14,410.78	9,258.61
净资产	4,803.79	4,673.1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61.62	-130.65
净利润	-196.21	-130.65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征信情况：被担保人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下列第（1）项合同及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CYLC1-202202A021。

1.2乙方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及其附件确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4.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书，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保函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长药良生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长药良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0,500.36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